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
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 内蒙古海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年7月2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203MADB10NW4J	法定代表人	杭海玲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委会大楼418室	邮编	014010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蒙西水泥以北,铁路以南,兴华大街以东。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类行业				
	联系人	刘宇飞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区域评估 审查机关,文号、 审查意见、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吨环保脱硝剂及15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 部门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概况	<p>(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期年产 10 万吨聚合硫酸铁，二期 40 万吨环保脱硝剂，三期 5 万吨聚合氯化铝。包括配套工程、配套设施、生产车间、生产线、储罐、库房、办公配套。</p> <p>(2)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p> <p>(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p> <p>(4) 工程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初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初完工，总工期 4 个月。</p> <p>(5) 项目依托情况 主要包括园区道路、供电线路、供排水系统、燃气及通讯等。</p> <p><u>园区道路</u>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材料、物料等的运输充分利用园区内已经修建完成的兴华路等园区已建成道路。</p> <p><u>供电线路</u> 项目生产用电由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站供给，永临结合；</p> <p><u>供排水系统</u> 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园区送至厂区内，生活供水压力不小于 0.25MPa；生产供水压力不小于 0.30MPa；满足项目供水需求。</p> <p>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排水管网，最后汇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生产废水、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污水产生。</p> <p><u>雨水排水系统</u> 屋面雨水经屋面雨水沟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建筑物四周的室外雨水沟，最后汇入厂区雨水排水暗管。 厂区地面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截流井自流至初期雨水池中，待初期雨水池水满后，后期清洁雨水经过厂区雨水排水暗管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p>
--	------	--

		<p><u>通讯</u></p> <p>通信利用周边早已开通的移动程控电话网络，完全满足通讯需求。</p>
承诺书公示网址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p>(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等</p> <p>项目备案部门：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p> <p>项目代码：2407-150203-04-01-510156</p> <p>项目单位：内蒙古海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工程规模：一期年产 10 万吨聚合硫酸铁，二期 40 万吨环保脱硝剂，三期 5 万吨聚合氯化铝。

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矢量图。

动用土石方量：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总量3.26万m³。其中挖方1.63万m³（含表土剥离25m³），填方1.63万m³（含表土回覆25m³），挖填方平衡，无弃方。

(2) 六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目标、组成、措施。

项目区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各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达到94%，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0.5%。

本项目划分为厂区和进厂道路两个防治分区。厂区占地2.24hm²，进厂道路占地0.01hm²。其中厂区包括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占地2.06hm²，办公生活区0.18hm²。

厂区防治措施体系：施工前对厂区办公生活区可剥离表土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在厂区部分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暗管并对厂区表土及回填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施工结束生产区东侧布设初期雨水池，对厂区可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含表土回覆）、绿化美化。

厂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25m³，实施时间2025年7月；绿化区土地整治（含表土回覆）0.01hm²，实施时间2028年5月；雨水排水暗管810m，实施时间2025年9月；初期雨水池1座，实施时间2025年9月-10月。

植物措施

栽植榆叶梅22丛，丁香22丛，撒播蒙古冰草0.3kg，披碱草0.3kg，实

施时间2026年5月。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2380m²，实施时间2025年7月-2025年9月。

(3) 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8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04 万元，独立费用 5.18 万元（含工程建设监理费 2.00 万元，设施竣工验收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5 万元。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确定收费标准为1.70元/m²，经计算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2.25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825万元。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原音承诺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审批单位文号）</p> <p>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5 万元（征占地面积 2.25 公顷，征收标准 1.7 元/平方米），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审批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7 月 3 日</p>
----------	--

- 1、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 2、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 3、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4、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